

学校编码：10384

学号：X20030819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
刑事立法的完善

On Organized Crimes by Criminal Gangs/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Syndicate and Improvement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in China

朱运辉

指导教师姓名：陈动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06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2006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06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阅人：_____

2006年11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朱运辉

2007年 7月4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朱运辉

日期：2007年7月4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在我国大陆已经产生严重的社会危害，而我国目前的反黑刑事法律体系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与不足。鉴于此原因，本文试图展开探讨，并对完善我国的反黑刑事法律体系提出自己的建议，以期供有关部门参考。

本文除导言之外，共分三章。

第一章从概念出发，探讨黑社会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定义和特征，以及相互联系，明确指出现在我国大陆已经存在黑社会组织，并对其提出自己的定义。

第二章介绍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联合国反黑刑事立法的概况和特点，分析和指出可供我国反黑刑事立法的借鉴之处。

第三章具体分析我国大陆反黑刑事立法的不足，以及指出完善立法的具体建议，其主要内容是：增加黑社会组织的概念和相关罪名；提高法定刑和增设特别财产刑；在洗钱罪和受贿罪中增加反黑的内容，加大打黑的力度；在刑事诉讼制度中建立反黑的配套制度和措施。

关键词：黑社会组织；刑事立法；完善

ABSTRACT

The organized crimes by criminal gangs/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syndicate are of severe social harmfulness in the mainland region of China. Meanwhile, the current criminal legal system against the mob crimes is inadequate to tackle the problem. This dissertation attempts to review and suggest on China's current criminal legal system against mob crimes, so as to shed some light on this issue for the reference of related authorities.

The thesis includes all 3 chapters besides a preamble.

Chapter I discusses the concepts,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gangs and organizations of criminal syndicates as well as their relations, points out criminal gangs have existed in China's mainland and gives the criminal gangs by author own definition.

Chapter II reviews the general situation and features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against gangs crimes and points out the lessons learned and advanced practices for China to learn.

Chapter III analyses the defects of Chinese mainland's legislation against gang crimes and put forward detailed suggestions on the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which includes: independent definition of criminal gangs and new crimes charges, more severe legally-prescribed punishment and the adding of property-oriented penalty, including anti-gang content into crime charges of money laundry and bribe taking and severely punish the criminals, new supporting measures included in criminal procedures.

Keywords: Criminal gangs; Criminal legislation; Improvement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黑社会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	3
一、 黑组织的概念	3
(一) 主要国家和地区及联合国的法律文件中有关黑组织的概念	3
(二) 国外学术界有关黑组织的概念	4
(三) 我国大陆的法律文件中有关黑组织的概念	5
(四) 我国大陆学术界有关黑组织的概念	6
二、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	6
(一) 我国法律文件中有关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	6
(二) 我国学术界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界定	8
三、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黑组织的区别	9
四、 我国存在黑社会组织	10
第二章 主要国家和地区及联合国反黑刑事立法概况与特点	13
一、 主要国家和地区及联合国反黑刑事立法概况	13
(一) 主要国家的反黑刑事立法概况	13
(二) 我国港、澳、台地区和联合国的反黑刑事立法概况	15
二、 主要国家和地区及联合国反黑刑事立法的特点	17
(一) 立法形式和立法精神上的特点	17
(二) 刑事制度上的特点	17
第三章 我国反黑刑事立法的不足与完善	20
一、 我国反黑刑事立法的不足	20
(一)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不足	20
(二) 其它相关犯罪法律规范的不足	25
二、 我国反黑刑事立法的完善	26
(一)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完善	26

目 录

(二) 其它相关犯罪法律规范的完善	28
(三) 《刑法》其它相关规定的完善	28
(四) 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30
参考文献	37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amble	1
Chapter 1 Criminal Gangs and 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Syndicate	3
Subchapter 1 Definition of Criminal Gangs	3
Section 1 Legal definitions of criminal gangs in main countries, special district and UN	3
Section 2 Academic definition of criminal gangs in other countries	4
Section 3 Legal definition of criminal gangs in China	5
Section 4 Academic definition of criminal gangs in China	6
Subchapter 2 Definition of 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Syndicate	6
Section 1 Legal definition of 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Syndicate in China	6
Section 2 Academic definition of 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Syndicate in China	8
Subchapter 3 Relations between Criminal Gangs and Organization of Criminal Syndicate	9
Subchapter 4 Criminal Gangs is existed in China	10
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s against The Mob Crimes	13
Subchapter 1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s against The Mob Crimes	13
Section 1 Overview of Main Countries' Legislations against	

CONTENTS

The Mob Crimes	13
Section 2 Overview of Special District, UN's Legislations against The Mob Crimes	15
Subchapter 2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s against The Mob Crimes	17
Section 1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ture Form and Spirit	17
Section 2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 Rules	17
Chapter 3 Defects and Improvement of Legislation against The Mob Crimes in China	20
Subchapter 1 Defects of Legislation against The Mob Crimes in China 	20
Section 1 Defects of Article 294. Criminal Law	20
Section 2 Defects of Relevant Criminal Legislations	25
Subchapter 2 Improvement of Legislations against The Mob Crimes in China	26
Section 1 Improvement of Article 294. Criminal Law	26
Section 2 Improvements of Other Relevant Criminal Legislations	28
Section 3 Improvements of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Criminal Law	28
Section 4 Improvements of the procedures of criminal litigation	30
Bibliography	37

导 言

进入 20 世纪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深，人类社会的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犯罪的组织化趋势也日渐显著，黑社会组织犯罪成为各国和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它的存在和发展，不仅严重威胁着世界各国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而且严重危害着世界各国的社会秩序与经济发展。为此，黑社会组织犯罪与贩毒、恐怖主义活动被联合国宣布为当今人类的三大灾难性犯罪。^①

黑社会组织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存在由来已久，从其历史渊源来看，它可追溯到 1282 年意大利“黑手党”组织的成立。从其最初形态来看，无论是犯罪手段还是犯罪规模，黑社会组织犯罪都还处于“幼稚”的阶段，没有引起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的关注。之后，随着西方各国工业化和现代化的逐步实现，在一些经济发达国家也相继出现了黑社会组织犯罪。特别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加剧，各国经济发展的全球性不断凸现，黑社会组织犯罪获得了相应的生存环境和发展空间，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从意大利蔓延到了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经济发达国家，完成了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成功实现了由传统向现代化的过渡，其势头之猛，影响之深，范围之广，危害之大，正向人类提出严峻的挑战。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的经济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经济全球化的步伐明显加快。但与此同时，与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一样，犯罪也由传统的“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向现代的“组织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转变。一些犯罪人员认识到，单凭个人的力量“单打独干”，获取的经济利益极其有限，而且被捕的危险性很大，因此，这些人员便在纠合起来形成犯罪组织或投靠别的犯罪组织，运用组织的力量，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在一定的社会区域或行业称霸，并在国家权力部门中寻找保护伞，从而导致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在我国死灰复燃并且迅速发展，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1998 年 11 月 3 日，全国人大副委员

^① 叶高峰，刘德法.集团犯罪对策研究[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432.

长曹志在执法检查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严重是当前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的主要表现之一。”^①为此自 2000 年起，我国三番五次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黑除恶”的专项斗争。为了能有效打击与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本文拟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着手，结合我国已经存在黑社会组织的现状，借鉴主要国家和地区及联合国相关立法与特点，分析我国目前的立法现状，查找不足，进行完善，严密我国的反黑刑事法律体系。

^① 王雷鸣.我国治安形势依然严峻[N].福建日报, 1998.11.4 (1).

第一章 黑社会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

黑社会组织，在国际上泛称为有组织犯罪集团，黑社会组织犯罪，在国际上泛称为有组织犯罪。^①黑社会组织与黑社会组织犯罪虽然关系密切，但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黑社会组织犯罪是指黑社会组织及其成员实施的犯罪。前者是指组织，后者是指行为。从这两个概念的相互关系来看，黑组织的概念是第一位的，黑社会组织犯罪的概念是第二位的，黑组织的概念是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基础。因此，黑组织的概念不解决，就不可能谈到对黑组织的治罪问题。

一、黑组织的概念

对于如何界定黑组织的概念，目前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外国都还存在严重的分歧，为黑组织下一个公认的定义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因为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背景等因素的不同，黑组织的表现形式也不一样。不同的学者完全可以根据本国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从独特的某一视角来界定黑组织的概念。只要有利于该国或地区打击黑组织犯罪，这一定义就是合理的。下面，笔者就这方面作一简要的介绍。

（一）主要国家和地区及联合国的法律文件中有关黑组织的概念

1、意大利。在意大利，由于黑手党活动的猖獗和危害的严重，黑手党已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代名词，其有关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也是以黑手党型集团来定义的。1982年《意大利刑法典》第416条第2款规定：“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人组成的集团，它利用这一集团关系的恐吓力量，以及与该集团相关的人所形成的从属关系和互隐条件实施犯罪，直接或间接实现对经济活动、许可、批准、承包和公共服务的经营或控制，为自己或其他人取得不正当利益或好处，意图阻止或妨碍自由行使表决权，或者意图在选举中为自己或其他人争取选票时，该集团为黑手党型集团。”这个概念突出强调了黑手党对经济和政治的渗透与控制，这是符合意大利的实际国情的。

^① 徐跃飞.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及反“黑”立法完善[A]. 谢勇,王燕飞.有组织犯罪研究[C].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447-486,448.

2、美国。美国1970年《联邦有组织犯罪控制法》把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一个从事提供非法商品和非法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卖淫、高利贷、毒品、劳工欺诈以及其他该组织成员的非法活动的高度组织化、纪律化的社团。”该概念强调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高度组织化特征。

3、澳门。澳门是我国最早把“黑社会”一词用于法律文件的地区。早在1978年该地区颁布的《歹徒组织》就对黑社会作了明确的规定：“本地理区域的典型歹徒组织，在澳门称之为黑社会，其活动在当地有复炽趋势，控制着从事娼妓、毒品、勒索及其他非法活动的下层社会，自然引起本地区居民和当局的关注。”1997年，澳门地区又颁布了《有组织犯罪法》，明文废止了1978年的法律，并将黑社会的定义修改为：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处所成立的所有组织而其存在是以协议或协定或其他途径表现出来，特别是从事特定的一项或多项罪行者，概视为黑社会。另外，该法律还对特定的罪行作了具体的规定。因此，澳门地区对黑社会组织的定义是将组织与罪行相结合来规定的，而且对黑社会组织的组织程度要求不高，只要以协议或协定或其他途径表现出来即可。

4、台湾。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没有使用黑社会组织的概念，而是称之为犯罪组织。台湾1996年《组织犯罪防制条例》第2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犯罪组织，是指三人以上，有内部管理机构，以犯罪为宗旨或以其成员从事犯罪活动，具有集团性、常习性及胁迫性或暴力性的组织。”该定义强调了犯罪组织即黑社会组织的组织性、暴力性等特征。

5、联合国。2000年联合国大会制定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面简称《公约》）第2条a款规定，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该定义概括了世界各国和地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般性特征。

（二）国外学术界有关黑社会组织的概念

1、美国最著名的研究有组织犯罪的专家阿尔巴尼斯教授把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是通过合理运作从广大公众需要的非法活动中获利的连续犯罪的企业。它通过使用暴力、威胁、垄断性的控制，和/或政府官员的腐败

维持自己的持续存在。^①该概念把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连续犯罪的企业，并强调了其暴力性、垄断性特征。

2、德国著名犯罪学家凯泽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主要特征概况为：多人组成旨在营利的稳定的利益共同体；一方面对成员有严格的纪律要求，另一方面以宽松的行为方式笼络犯罪分子；犯罪行为有计划性和分工合理性；在合法经营的同时，也从事适合当时居民需要的非法经营；灵活的犯罪技术和在选择犯罪方法上的多样性：剥削、威胁、勒索、强制保护、恐怖主义直至贿赂，而在实施贿赂时，暴力退居次要地位，多采用各种形式的精神上的压力；国际性和灵活性等。^②

3、法国著名犯罪学家安德鲁·博萨认为：“有组织的犯罪^③实际上表现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在合法团体外围，有自己的章程、自己的组织、等级和严厉的纪律，利用一切手段实现他们的目的，即最大利润。”他还提出，有组织犯罪集团有以下四个要素：（1）持久性。（2）组织性。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具有严密管理结构的组织。他们通常是依据当地古老的传统形成的。（3）严格的等级分工。有组织犯罪集团是依据服从、忠诚、信任而建立的，纪律非常严明。（4）秘密性。“守口如瓶”的行规得到严格实施，对打破沉默的人的惩罚是处死。^④

（三）我国大陆法律文件中有关黑社会组织的概念

1、1989年深圳市《关于处理黑社会组织成员及带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团伙成员的若干政策界限（试行）》，第一次对黑社会组织作出了界定：“黑社会组织是严重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有独立确定的名称，有较为严密的组织，有相对确定的活动场所、区域或行业，带有封建行帮色彩，兼具反动性、流氓性的犯罪组织。”

2、1990年广东省粤公（研）第156号文件对黑社会组织的界定是：黑社会组织是指境外黑社会在境内组建的分支机构，或受境外黑社会控制，按其旨意发展组织，进行犯罪活动的重大犯罪团伙。

3、1993年，广东省制定通过的《广东省惩处黑社会组织活动规定》，也对黑社会组织作了界定：“本规定所称黑社会组织，是指有组织结构，有名称、帮

^① 何秉松,主编.黑社会犯罪解读[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107.

^② 徐久生,编著.德国犯罪学研究探要[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118.

^③ 应当是有组织犯罪集团.

^④ 陈小杉.非法控制: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核心特征[A].谢勇,王燕飞.有组织犯罪研究[C].北京:中国检察出版

主、帮规，在一定区域、行业、场所，进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非法团体。”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以下简称《刑法》）第294条第2款在规定“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时使用了“黑社会组织”一词，但遗憾的是未对黑社会组织概念作出明确的界定。

（四）我国大陆学术界有关黑社会组织的概念

在我国大陆学术界，有关黑社会组织的界定，也是众说纷纭。有的学者认为，黑社会组织是在一定的地域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控制一定区域的、形成与主流社会相对抗的、具有自己独立的文化制度的地缘组织。^①有的学者认为，黑社会组织是指由众多成员组成，有严密的组织性和组织亚文化，使用暴力、威胁或以暴力、威胁为后盾，控制一定社会区域或行业，向权力部门渗透并建立了保护伞，以牟取经济利益为最终目的的半隐蔽的社会群体。^②有的学者认为，黑社会组织是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犯罪并（或）介入合法经济或政治以获得金钱、物质利益和权力而一致行动的，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势力范围的、有组织结构的暴力性集团。其特征表现为：（1）有一定结构的组织；（2）有组织的暴力；（3）通过犯罪和（或）介入合法经济和政治以获得金钱、物质利益和权力；（4）有一定的经济实力；（5）确立排他性的实力范围。在这五个特征中，有组织的暴力是带根本性的特征，是黑社会组织的本质。^③

从以上众多的相关概念的界定，我们可以看出，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黑社会组织，他们的犯罪活动、犯罪手段、组织形式都大不一样，因此即使同样是黑手党犯罪猖獗的意大利和美国，他们对黑社会组织的定义也大相径庭。但如果对上述有关黑组织的概念和学术观点稍作分析，我们可以发现，黑社会组织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1）追逐经济利益，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2）有严密的组织机构和严格的组织纪律；（3）以暴力、威胁为主要手段或后盾；（4）有一定的势力范围或在某些行业具有垄断性；（5）与主流社会相对抗，具有反社会性。

社,2005.349-393,355.

^① 高一飞.犯罪现状呼唤黑社会犯罪的刑法完善[J].犯罪与改造研究, 2001. 4. 7-12.

^② 郭子贤.犯罪组织黑社会化及其过程[A].谢勇,王燕飞.有组织犯罪研究[C].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394-446,404.

^③ 何秉松,主编.黑社会犯罪解读[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16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